提 要

在現代的文學批評論述中，白居易往往被冠以“現實主義詩人”，把他的詩論稱爲“現實主義詩論”，只注重他的“諷喻詩”，其他作品則甚少被理會。通行的《白居易集箋校》卷一至卷四均爲“諷喻詩”凡 172 首，其後的詩歌全部是“閒適詩”、“感傷詩”和“雜律”。可見“諷喻詩”只佔據其三千八百餘首詩歌創作總量的很少一部份。因此只關注白氏“諷喻詩”是片面的。

白居易的創作以〈與元九書〉一文爲標誌分成前後兩期，前期以“諷喻詩”爲主後期則以“閒適詩”爲主。歷來批評界都視此文爲“現實主義詩論”，並以此論來批評白氏文論與實踐的不一致。本文以爲此文僅僅是白氏對其創作前期的小結，它象徵的只是白氏“諷喻詩”創作的理論完成，並不足以指導其一生的創作實踐。真正指導白居易詩歌創作的不是〈與元九書〉，而是他儒、釋、道三家合一的思想。

本文試圖整體觀照白居易的作品，更觀注白氏與佛教思想有關的作品，透過唐代鼎盛的佛教文化，以白居易爲切入點，分析文人居士文化和詩歌的關係。因此，本研究是文學和思想的跨學科綜合研究的嘗試。